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第 115-007 號招標文件修正書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1 日

臺灣銀行採購部代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辦理之「租用呼氣酒精測試器」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案號：LP5-114073，以下簡稱本案)，茲第 1 次修訂招標文件(本案 115 年 01 月 09 日公告之招標文件)內容如下：

- 一、本案契約條款增列第八、(八)6. 條及採購規範增列第二、(一)6. 條，增列內容為「酒測器主機機板及電子化學感應器進口報關單(不得大陸地區進口)」
- 二、廠商對本修正書請求釋疑期限為自更正公告刊登日起算至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 1/4，其尾數不足 1 日者以 1 日計，臺灣銀行採購部答覆期限為最後釋疑之次日起算至截止投標日之日數，不少於更正公告後剩餘等標期之 1/4，其未滿 1 日者以 1 日計。
- 三、本案截止投標時間(115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開標時間(115 年 02 月 10 日上午 10 時 10 分)、其他規範及條款仍維持不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採購部

